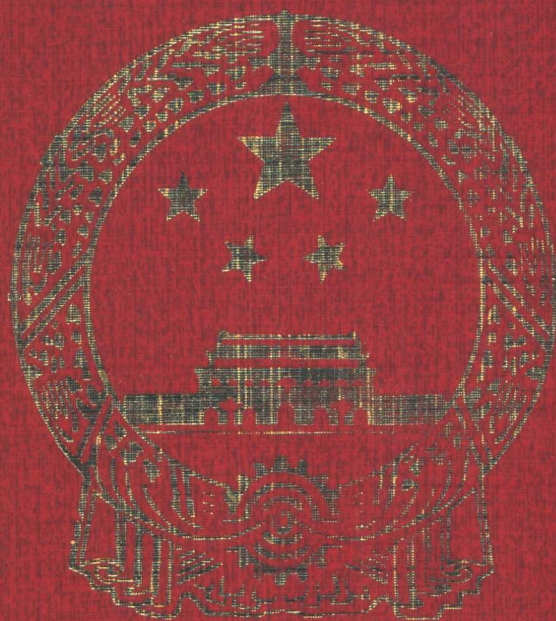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

(地方四卷)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國人民解放軍

政治部

一九五五年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

地方四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 2004 ~ 2005 版/新华社《中国政府机构名录》编辑部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12

ISBN 7 - 5073 - 1758 - 7

I. 中... II. 新... III. 国家行政机关—中国—2004 ~ 2005—名录 IV. D630.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1580 号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

新华社《中国政府机构名录》编辑部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编: 100017)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制版印刷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mm) 大 16 开 总印张: 220

字数: 6272 千字 图片: 2 幅 印数 1—12000 册

ISBN 7 - 5073 - 1758 - 7/C · 259

定价: 1680 元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编辑委员会

编 委：崔景明 边彦军 刘 敏 马云飞 何 洪
 冉文祥 王晓光 李迪斌

主 编：崔景明

执行主编：万明珍

责任编辑：李庆田

编 辑：吴丽萍 杨 培 刘鑫超

校 对：殷济明 童 芳 张东升

设 计：万明珍

编 撰 人 员

地 方 卷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清泉	邓 琳	邓其新	邓建忠	付 林	石生俊	刘 峰
刘运莲	刘建发	吕世雄	朱明霞	达瓦卓玛	陈 勇	何 怡
吴向东	张 楠	张晋昆	李 遊	李广义	李仁川	杨如军
杨江川	杨宏帅	邱天水	季淑君	宗 宗	侯奎邦	查斌仪
胡苏安	贺晓明	赵学群	秦天河	徐建斌	陶兴武	顾 茜
高新玲	梁奕良	黄思伟	葛向明	韩幄武		

编 辑 说 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和人事安排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及时、准确地反映机构改革后出现的新变化,加强海内外、政府间、政府与各界人士的联系,扩大交往,沟通信息,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国政府机构名录》2004/2005 版(以下简称新版《名录》)。新版《名录》是继《中国政府机构名录》1989 版、1992 版、1996 版和 2002 版四版问世以来,第五次出版的关于中国政府机构有关资料的权威性大型工具书。

本版《名录》分中央卷和地方(五卷)共六卷。中央卷收集范围包括国务院机关及国务院各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及由国务院各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以及上述直辖市所属司、局(厅)机构和处(室)机构。地方卷收集的范围包括我国各省、自治区、副省级市、省会城市直属厅(局)级单位以及下属处(室);各地区行署、地级市、自治州及下设机构直到县人民政府。

《名录》刊登的内容包括上述机构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E-mail(部分单位)、负责人姓名,以及司局(厅)级以上单位的主要职能。《名录》中央卷和地方卷资料截至 2004 年 10 月底。

《名录》刊载的政府机构,分别按国务院的通常排列次序和全国行政区划次序排列;省市机构的次序排列,我们尊重各提供资料单位的意见,照原序刊登。《名录》地方卷按 2004 年国家行政区划简册页码顺序分为五卷。基层机构的资料征集从时间上较难统一,对本版《名录》的编排出版作了调整。由于各地、各级政府的机构改革进展不一,未及时上报资料的单位,我们采用该单位的政府公开网站资料,特此说明。各部门职责任务及其变化,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正式文件为准。

本版《名录》肯定存在着不足之处,敬请读者鉴谅,并欢迎广大读者给予指正。我们将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改进《名录》的征集出版工作。

在本版《名录》的征集、编辑、核对资料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市、自治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各级政府部门、各单位征集资料的同志,做了大量细致艰苦的工作,在此我们谨向关心支持本版《名录》编辑出版的所有同志和朋友致以深切的谢意。

新华通讯社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编辑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地方一卷

- 1 河北省
- 89 山西省
- 207 内蒙古自治区
- 318 辽宁省
- 417 吉林省

地方二卷

- 505 黑龙江省
- 637 江苏省
- 802 浙江省
- 940 安徽省
- 1044 福建省

地方三卷

- 1125 江西省
- 1242 山东省
- 1381 河南省
- 1549 湖北省
- 1647 湖南省

目 录

地方四卷

- 1779 广东省
- 19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 2032 海南省
- 2096 四川省
- 2235 贵州省

地方五卷

- 2329 云南省
- 2415 西藏自治区
- 2475 陕西省
- 2599 甘肃省
- 2716 青海省
- 2794 宁夏回族自治区
- 28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982 香港特别行政区(略)
- 2983 澳门特别行政区(略)
- 2984 台湾省(略)

广东省

省 长:黄华华
 常务副省长:钟阳胜
 常务副省长:汤炳权
 副省长:许德立
 副省长:游宁丰
 副省长:李容根
 副省长:谢强华
 副省长:雷于蓝
 副省长:宋 海
 秘书长:陈 坚
 副秘书长:周炳南
 副秘书长:江海燕
 副秘书长:徐尚武
 副秘书长:唐 豪

省政府办公厅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邮 编:510031
 电 话:(020)83132003
<http://www.gd.gov.cn>
 主 任:陈 坚(兼)
 副主任:刘友君
 主要职责:

(一)检查、督促省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省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向省政府领导报告。

(二)处理各级政府、各部门报送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的文电,草拟、审核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省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三)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

(四)根据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相关的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五)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

(六)收集、编辑、报送国务院、省政府领导参阅的信息资料。

(七)协助省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需由省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八)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组织协调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驻粤单位、驻军等关系,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九)负责全省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小汽车定编工作。

(十)做好行政事务工作,为省政府领导同志服务,管理省政府大院。

(十一)管理政府办公厅直属单位和挂靠单位。

(十二)办理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所属处室:

秘书处	电话:(020)83132003
综合一处	电话:(020)83132343
综合二处	电话:(020)83132347
调研室	电话:(020)83132411
建议提案处	电话:(020)83132294
信息处	电话:(020)83132267
小汽车定编处	电话:(020)83132507
人事处	电话:(020)83132373
保卫处	电话:(020)83132819
行政处	电话:(020)83132453
交际处	电话:(020)83339919
监察室	电话:(020)83132404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电话:(020)83132870
机关服务中心	电话:(020)83132618
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办公室	电话:(020)83132277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邮 编:510031
 电 话:(020)83133023
 传 真:(020)83335405

<http://www.gddpc.gov.cn>

主任:陈善如

副主任:董富胜

副主任:李妙娟

副主任:张 军

副主任:朱耀忠

副主任:王亚明

助理巡视员:伍焕强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搞好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以及基础产业(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水利等)、支柱产业、高技术产业专项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引导、促进全省经济结构合理化和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协调、衔接和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及相关的政策措施;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综合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经济社会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三)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地方性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

(四)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研究制定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协调经济特区和开放地区的重大问题;参与有关法规、规章的起草和协调实施。

(五)贯彻实施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 and 生产力布局;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审核上报国家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审核或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排省级财政性投资项目,综合协调重大项目;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组织

和管理重大项目稽查特派员工作。

(六)研究提出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监测国外资金利用和全省外债结构优化状况;审核或审批重大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

(七)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研究工业化发展战略,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八)汇总和分析区域经济发展的情况,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

(九)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管理粮食等重要商品的储备;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十)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和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综合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十二)研究提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收储、动用计划建议;研究提出粮食宏观调控、确保粮食安全措施;监测分析粮食供求形势,完善粮食应急机制;研究起草粮食管理法规草案;负责军粮供应管理。

(十三)做好与港澳台和国外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粤港澳合作的策略研究,协调粤港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问题。

(十四)依法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活动,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所属处室:

规划处	电话:(020)83133074
综合处	电话:(020)83133086
法规处	电话:(020)83133141
投资处	电话:(020)83133157
工业处	电话:(020)83133090
社会发展处	电话:(020)83133112
农村经济处	电话:(020)83133058
国外资金利用处	电话:(020)83133161
基础产业处	电话:(020)83133150
高技术产业处	电话:(020)83133172
经济体制改革处	电话:(020)83133437
粮食调控处	电话:(020)83133037
粮食管理处	电话:(020)83133415
人事教育处	电话:(020)83133125
监察室	电话:(020)83133127

经济贸易委员会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吉祥路 100 号

邮 编:510030

电 话:(020)83133200

传 真:(020)83133330

主 任:陈 冰

副主任:罗坚生

副主任:巫开立

副主任:杨建初

副主任:刘焕泉

副主任:刘晓捷

副主任:毕志坚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经济运行的方针、政策,拟定工业商贸方面的综合性经济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监测、分析工业商贸运行态势,调节工业商贸日常运行;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分析和发布相关的经济信息。

(二)贯彻实施产业政策,开展工业商贸产业竞争力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商贸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省财政挖潜改造、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装备制造业等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查、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和省审批、核准、备案的工商领域企业技术

改造投资项目;指导工商领域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定期分析工商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情况,提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措施意见;指导工商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推动工业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工业行业实行业务管理;组织拟定地方性的行业发展计划、行业法规和规章以及经济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对国家下达的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实施进行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保障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实施行政管理。

(五)拟定和执行国内贸易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组织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对商贸行业实行业务管理;负责茧丝绸协调工作。

(六)拟定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研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培育发展城乡市场;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和重要生产资料市场调控及流通管理。

(七)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盐业的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地方性盐业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全省盐业行政执法工作。

(八)负责指导、协调、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包括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九)宏观指导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规范企业行为规则;指导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十)指导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指导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工作。

(十一)负责交通、邮电及信息产业部门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物资运输、联合运输和春节运输工作。

(十二)指导和协调工业商贸企业对外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三)宏观指导工业商贸企业生产质量管理工

(十四)联系工商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与调整。

(十五)负责省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交通战备工作,代管省人民政府驻沈阳、武汉、成都、昆明、西北(兰州)办事处。

(十六)承办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所属处室:

办公室 电话:(020)83133200

综合处(行业协会办公室) 电话:(020)83133281
83133262

法规处 电话:(020)83133270
83133275

经济运行处 电话:(020)83133249
83133269

交通处 电话:(020)83133317
83133319

质量处 电话:(020)83133357
83133343

军工处(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办公室)
电话:(020)83133477
83133478
83133479

盐业管理办公室 电话:(020)83135853
人事培训处 电话:(020)83133428
83133234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电话:(020)83133305
监察室 电话:(020)83344281
83133431

中小企业局(乡镇企业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邮编:510000

电话:(020)83135861

传真:(020)83135861

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发展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草拟有关发展中小企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研究提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负责对全省中小企业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二)制定全省中小企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产业结构、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三)监测、分析中小企业运行态势,拟定并落实中小企业发展预期调控目标和措施。

(四)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指导中小企业开展科技进步、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工作。

(五)指导中小企业开展国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中小企业对外贸易工作。

(六)指导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规范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各类中介组织的工作。

(七)促进金融机构建立与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承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建立和管理方面的有关工作。

(八)承担中小企业分类、信息收集和发布等工作。

(九)承办省政府以及省经贸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教育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

邮编:510080

电话:(020)37626346

传真:(020)37627239

http://www.gdhed.edu.cn

厅长:郑德涛

副厅长:张泰岭

副厅长:刘育民

副厅长:罗伟其

副厅长:李小鲁

副厅长:罗远芳

助理巡视员:文传道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草拟地方性教育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提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思路以及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结构、速度,并协调指导实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管理省级教育经费,监督各市教育财政拨款的执行情况;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对省属学校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

督。

(四)综合管理高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基础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和幼儿教育工作;指导和管理各类学校的电化教育、远程教育;负责教育评估;对教育质量进行检查;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高校后勤社会化的改革;指导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五)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工作;指导各地开展教育科研和推动学校发展高新技术、科研成果转化及兴办、科技产业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和发展校办产业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学位条例,承办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六)监督、检查各地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督政、督学工作,督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督导评估中等以下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七)协调和指导学校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组织审定教材与教学参考资料;协调规划、管理各类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和实验室、图书馆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程的实施;指导教育管理信息、统计工作。

(八)统筹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高等、中等专业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九)组织评审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规划并指导全省高等、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布局和调整;拟定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的派出工作;指导来粤留学人员和在学校任教的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与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一)规划并负责高校党的建设工作和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协助省委管理高校领导干部;负责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监察、纪检工作。

(十二)制定普通高等、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计划;研究提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建议;参与编制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及中师毕业生的就业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主管学校的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承担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扫除青

壮年文盲工作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十四)主管全省的教师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并指导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十五)管理直属事业单位,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校的统战、治安保卫和社团管理等工作。

(十六)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所属处室:

办公室(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李学明	电话:(020)37626346
副主任:郭文	电话:(020)37626346
副主任:张幼铎	电话:(020)37626346
助理调研员:石颢平	电话:(020)37626346
助理调研员:张毅	电话:(020)37626346

政策法规处

处长:陈承真	电话:(020)37626684
副处长:汤贞敏	电话:(020)37626684

发展规划处

处长:曾婉文	电话:(020)37627750
副处长:刘玉兰	电话:(020)37627750
调研员:郑荣周	电话:(020)37627750

基建财务处

副处长:张秋牧	电话:(020)37627046
助理调研员:何道照	电话:(020)37627046

基础教育处

处长:黄向群	电话:(020)37627986
副处长:许顺兴	电话:(020)37627986

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处长:张路	电话:(020)37627913
副处长:李洪	电话:(020)37627913

高等教育处

处长:胡振敏	电话:(020)37626943
副处长:范海星	电话:(020)37626943
调研员:刘玉兰	电话:(020)37626943
助理调研员:吴念香	电话:(020)37626943

教育督导室

主任:彭卓平	电话:(020)37626286
副主任:陈健	电话:(020)37626286

教育处(保卫处)

处长:叶梓效	电话:(020)37628032
--------	------------------

副处长:吴琦琳 电话:(020)37628032
副处长:刘秋明 电话:(020)37628032
助理调研员:徐银崧 电话:(020)37628032
助理调研员:陈日文 电话:(020)37628032
科研处(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处长:郑士览 电话:(020)37626916
副处长:王斌伟 电话:(020)37626916
调研员:吴锡尧 电话:(020)37626916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处长:叶小山 电话:(020)37628026
副处长:韩世枢 电话:(020)37628026
助理调研员:何志强 电话:(020)37628026
外事处
处长:梁永洪 电话:(020)37627706
副处长:莫宝光 电话:(020)37627706
助理调研员:黄碧天 电话:(020)37627706
组织处
处长:陈韶 电话:(020)37627746
副处长:朱伟新 电话:(020)37627746
副处长:黄兆团 电话:(020)37627746
人事处
处长:杨开乔 电话:(020)37626939
副处长:朱超华 电话:(020)37626939
助理调研员:那佳 电话:(020)37626939
监察专员办公室
监察室主任:李敏 电话:(020)37628945
审计室主任:唐云宏 电话:(020)37628945
助理调研员:张元亮 电话:(020)37628945

科学技术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连新路171号
邮编:510033
电话:(020)83545100
传真:(020)87616730
E-mail:kwbgsg@gdstc.gov.cn
http://www.gdstc.gov.cn
厅长:谢明权
副厅长:李兴华
副厅长:马宪民
副厅长:张明
副厅长:朱仕正

助理巡视员:廖兆龙

助理巡视员:张超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科学技术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研究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全省科技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推进全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全省科技创新能力;参与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跨部门、多学科的综合项目、引进项目的论证与决策。

(三)组织制定科技攻关、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实验室、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重点新产品计划和软科学研究等科技计划及相关的政策措施,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省级工程技术创新开发中心组建计划,加强宏观管理。

(四)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指导各种科技示范推广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建设;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工作。

(五)负责管理归口管理的省级、本级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科技专项资金和科技发展基金。

(六)研究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参与研究制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七)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计划;负责有关科技外事审核工作。

(八)归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促进民营科技工作;制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推动科普工作发展;促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

(九)负责科技信息、科技宣传、科技统计和科技期刊的管理工作;负责省科技信息网络管理工作。

(十)指导、协调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县(区)的科技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省人民政府和科学技术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所属处室:

办公室 电话:(020)83548854
政策法规处 电话:(020)83549994
发展计划处 电话:(020)83548567
条件财务处 电话:(020)83548397
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电话:(020)83549853
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处 电话:(020)83549015
农村科技处 电话:(020)83561658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电话:(020)83549242
对外科技合作处 电话:(020)83548112
人事处 电话:(020)83562733
监察室 电话:(020)83549709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米市路 58 号

邮 编:510180

电 话:(020)83192173

传 真:(020)83335656

http: //www. mzzjw. gd. gov. cn

主 任:温兰子

副主任:黄德才

副主任:罗木生

副主任:李秀英

助理巡视员:杨源兴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开展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

(三)协助拟定民族地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少数民族经济、教育、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和措施,协助承办有关事务。

(四)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五)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

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六)组织、指导宗教政策和宗教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搞好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要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七)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的对外宣传,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和联谊活动。

(八)指导市、县民族和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

(九)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民族宗教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所属处室:

办公(人事)室 电话:(020)83192173

民族工作处 电话:(020)83371632

宗教工作处 电话:(020)83362291

公安厅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华路 97 号

邮 编:510050

电 话:(020)83119135

传 真:(020)83113979

http: //www. gdga. gov. cn

厅 长:梁国聚

副厅长:张永强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部署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落实。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测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为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公安部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三)指导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负责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的建设、领导工作

(四)指导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对重大案件、重大事件的侦查、处置,必要时直接侦查、处置。

(五)指导、管理出入境工作、边防工作和外国人

在广东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六)指导、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七)指导和监督省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八)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

(九)指导、监督消防工作。

(十)负责保安行业的管理,监督《广东省保安服务条例》的实施。

(十一)组织实施对来粤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省主要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二)组织公安科研工作;规划公安通讯、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技术侦查建设;为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后勤、装备等服务。

(十三)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省公安机关与港澳地区警方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联络、交往和协作。

(十五)指导、检查、督促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六)指导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等的管理工作;管理省看守所。

(十七)指导铁路、交通、民航、森林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九)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公安部等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所属处室:

办公室 电话:(020)83830739

出入境管理处 电话:(020)83111000

治安巡警管理处(治安巡警总队) 电话:(020)83119112

监所管理处 电话:(020)83119151

经济犯罪侦查处(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电话:(020)83110407

刑事侦查局 电话:(020)83110906

刑事技术中心 电话:(020)83119196

科技处 电话:(020)36220033

- 26814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处 电话:(020)83111377

交通管理处(交通警察总队) 电话:(020)36220033

监察处 电话:(020)83119042

警务督察处(警务督察队) 电话:(020)83110547

消防局 电话:(020)87119013

监察厅

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省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省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省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省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省委、省政府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党的组织和省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负责查处省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广州、深圳市政府及其省管的领导成员、各地级市政府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四)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五)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党内法规。

(六)调查研究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建议;变更或撤销下级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七)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